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由3億7,470萬港元同比顯著增加30.4%至4億8,880萬港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由2億1,360萬港元同比增加150.1%至5億3,41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3億8,820萬港元，而去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對戰略性全球擴張計劃進行投資，包括人員招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支出，以建立並擴展全球營運能力

* 有關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	488,773	374,747
其他收入		13	98
其他收益淨額		32,330	32,659
費用及佣金開支		(76,718)	(9,691)
員工成本	6(a)	(431,272)	(195,943)
資訊科技成本		(102,027)	(33,029)
折舊及攤銷		(25,422)	(24,505)
其他經營開支	6(b)	(277,002)	(96,95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91,325)	47,381
財務收入		16,270	18,010
財務成本		(4,123)	(2,378)
財務收入淨額		12,147	15,63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7,381)	(7,0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6,559)	55,951
所得稅開支	7	(1,620)	(1,10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388,179)	54,84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152)
年內(虧損)溢利		(388,179)	46,6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388,179)</u>	<u>46,69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5,363)	(2,122)
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001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74)	8,2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收益	10	(94,815)	114,711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83	4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9,568)</u>	<u>121,327</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87,747)</u>	<u>168,02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86,773)	55,907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8,254)
		<u>(386,773)</u>	<u>47,653</u>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406)	(1,061)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02
		<u>(1,406)</u>	<u>102</u>
		<u>(388,179)</u>	<u>46,69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收入		<u>(486,424)</u>	<u>168,496</u>
		(486,424)	168,496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23)	(523)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u>-</u>	<u>48</u>
		<u>(487,747)</u>	<u>168,0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元)	9	(0.57)	0.09
攤薄(每股港元)	9	<u>(0.57)</u>	<u>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元)	9	(0.57)	0.08
攤薄(每股港元)	9	<u>(0.57)</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5	21,117
無形資產	10,17	325,946	288,750
按金		6,969	6,47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360	15,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23	33,058
		<u>423,853</u>	<u>365,141</u>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0	1,308,684	655,678
應收款項	11	232,316	5,272
抵押品應收款項		15,34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903	25,2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4	149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	996,130	17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925	635,262
		<u>4,221,457</u>	<u>1,498,596</u>
流動資產總值		4,221,457	1,498,596
資產總值		4,645,310	1,863,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314	4,091
遞延稅項負債		17,483	–
租賃負債		419	6,755
		<u>22,216</u>	<u>10,84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216</u>	<u>10,84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33,991	273
合約負債		8,529	6,869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71,157	69,285
應付客戶的負債	14	1,108,879	439,929
租賃負債		5,463	11,739
借款	15	7,064	40,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31	104
		<u>1,337,414</u>	<u>568,525</u>
流動負債總額			
		<u>1,337,414</u>	<u>568,525</u>
負債總額			
		<u>1,359,630</u>	<u>579,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946	6,264
其他儲備		5,567,064	3,216,378
累計虧損		<u>(2,288,292)</u>	<u>(1,929,774)</u>
		3,286,718	1,292,868
非控股權益		<u>(1,038)</u>	<u>(8,502)</u>
權益總額		<u>3,285,680</u>	<u>1,284,3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45,310</u>	<u>1,863,7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含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抵押品應收款項、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數字資產借款及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文所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 第II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所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審閱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入源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亞太地區(附註)	278,709	374,747	292,758	309,867
歐洲	210,064	—	51,343	—
總計	488,773	374,747	344,101	309,867

附註：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及印尼。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85,346	78,016

4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16,064	9,56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33,109	91,640
其他	25,246	3,472
	<u>174,419</u>	<u>104,67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778	7,494
	<u>5,778</u>	<u>7,494</u>
總計	<u>180,197</u>	<u>112,166</u>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附註(a))	326,846	263,061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a))	(18,270)	(48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778	7,494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16,064	9,56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33,109	91,640
其他	25,246	3,472
	<u>488,773</u>	<u>374,74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交易服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所得收入包括數字資產交易業務，其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6 經營開支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99,483	192,8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021	4,9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包括董事)	17,768	(1,855)
	<u>431,272</u>	<u>195,943</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義務(二零二四年：相同)。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173	13,263
— 非審計服務	1,613	2,978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51	14,720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889	8,082
一般保險	15,511	17,0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731	16,244
營運外判	74,295	7,386
市場推廣成本	30,651	6,228
差旅開支	10,337	4,309
軟件訂閱費用	8,586	1,082
其他	24,465	5,576
	<u>277,002</u>	<u>96,955</u>
總計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印尼及意大利。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企業所得稅開支(抵免)	1,620	(107)
遞延所得稅	-	-
新加坡預扣稅開支	-	1,212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u>1,620</u>	<u>1,105</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103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u>-</u>	<u>103</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20</u>	<u>1,208</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86,773)	47,653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	—	8,254
	<u>(386,773)</u>	<u>55,907</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386,773)</u>	<u>55,90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749,193	616,800,2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的影響	—	—
股份獎勵的影響	—	1,983,960
	<u>—</u>	<u>1,983,96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1,749,193</u>	<u>618,784,205</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	(0.57)	0.09
攤薄(每股)	<u>(0.57)</u>	<u>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	(0.57)	0.08
攤薄(每股)	<u>(0.57)</u>	<u>0.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自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四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相同)。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虧損)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假設行使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231,860	839,115
— 第三方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	128,947	654
	<u>1,360,807</u>	<u>839,769</u>
指：		
— 流動部分 — 交易目的	1,308,684	655,678
— 非流動部分 — 非交易目的	52,123	184,091
	<u>1,360,807</u>	<u>839,769</u>

附註：透過第三方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機構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以及由第三方機構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第三方機構的數字資產約為31,414,000港元(2024年：無)，該筆資產與應付客戶的法幣負債約31,414,000港元(2024年：無)相關。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207,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9,057,000港元)。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1,153,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712,000港元)，其中約52,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91,000)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之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80,000港元)(惟不被於同日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一部分(附註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重估產生公平值虧損總額約140,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114,711,000港元)。公平值虧損首先通過將約94,8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收益約114,711,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沖銷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現有重估儲備，而超額虧損約45,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則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6,445,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4,09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且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11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應收款項	233,722	6,678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應收款項	<u>232,316</u>	<u>5,272</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0日(2024年：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838	4,686
31至90日	2,551	586
91至180日	927	—
	<u>232,316</u>	<u>5,272</u>

12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下的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 Limited (「OSL Japan」) (前稱CoinBest 株式会社)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OSL Pay S.R.L. (「OSL Pay」) (前稱為Saintpay S.R.L.)在金融機構維持賬戶並在會計記錄中適當劃分，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Pay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意大利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1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四年：1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3,991</u>	<u>273</u>

14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902,773	176,997
— 其他	<u>30,266</u>	<u>13,875</u>
	933,039	190,872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10)	<u>175,840</u>	<u>249,057</u>
	<u>1,108,879</u>	<u>439,929</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如附註10所披露)除外，該等資產乃由附屬公司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有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a))	6,355	—
無抵押借款(附註(b))	699	—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數字資產(附註(c))	—	40,326
其他	10	—
	<u>7,064</u>	<u>40,32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約為6,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1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按要求償還及以非金融數字資產作為抵押品(相當於約15,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交易對手借入之數字資產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並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該等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0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向OSL Japan提供約40,326,000港元的若干數字資產，以支持其營運。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以數字資產悉數償還。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26,353,184	6,264	438,453,184	4,385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8,056,000	1,580	187,600,000	1,876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代價(附註b)	9,266,168	93	–	–
行使購股權(附註c)	<u>920,000</u>	<u>9</u>	<u>300,000</u>	<u>3</u>
於年末	<u>794,595,352</u>	<u>7,946</u>	<u>626,353,184</u>	<u>6,264</u>

附註：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按每股14.9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合共158,056,000股新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支出)後，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5,78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80港元向一名認購人(即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現稱為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87,6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1,76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12.6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66,168股新股份以換取代價。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 (「EvergreenCrest」)的代價公平值約147,888,000港元乃基於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附註17)。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92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300,000份)。9,2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7,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1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EvergreenCrest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OSL Midaspay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Lau Shu Ming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EvergreenCrest已發行股本的90%以及其附屬公司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及PT Langit Indonesia Berjangka。收購EvergreenCrest旨在拓展本集團在印尼的相關業務。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2.6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並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266,168股新普通股支付。代價公平值約147,888,000港元乃基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下表概述收購EvergreenCrest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以普通股結算的總代價	<u>147,888</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公平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
無形資產	79,558
應收款項	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6
數字資產	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
租賃負債	(96)
應付客戶負債	(115)
借款	(16,181)
遞延稅項負債	(17,483)
應付稅項	<u>(25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16,231</u>
減：非控股權益	(11,623)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u>43,280</u>
以普通股結算的總代價	<u><u>147,888</u></u>

(b) 收購OSL Japan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51%股權。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為約6,787,000美元(相當於約52,815,000港元)，其中6,462,000美元(相當於約50,285,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算。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下表概述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530
以數字資產(泰達幣)結算的代價	<u>50,285</u>
總代價	<u>52,8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公平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
無形資產	34,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數字資產	58,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
租賃負債	(2,228)
應付客戶負債	(29,011)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u>(41,52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22,662</u>
減：非控股權益	(11,135)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u>41,288</u>
已結算總代價	<u><u>52,815</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 Banxa Holdings Inc (「Banx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與Banxa (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及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協議。該協議訂明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就根據安排計劃收購全部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到期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67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Banxa是領先的基礎設施提供商，為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平台，業務位於歐洲、北美和澳洲。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Banxa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現正評估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9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億6,000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億4,990萬港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5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合共5,428,770股獎勵股份。該授出旨在肯定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努力，從而使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相契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事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對OSL集團而言是另一個變革之年。市場對穩定幣作為數字資產行業關鍵應用場景的信心從未如此堅定。在這一信念的指引下，本集團嚴格執行其戰略願景——將OSL集團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轉型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財務方面，本集團又一年錄得創紀錄的業績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均達到歷史新高，其中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長150.1%至5億3,41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行業整體市場存在波動，此表現依然凸顯了OSL集團業務模式的韌性及可擴展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成功向全球領先投資者籌集2億美元及3億美元的股權資金。這兩次成功的融資，進一步印證了市場對我們的戰略佈局、執行能力及長期增長軌跡的強勁信心。

順應行業利好趨勢的戰略轉型

OSL集團已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轉型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堅定推進的戰略。本集團正構建下一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無縫連接穩定幣、法幣及其他數字資產，實現高效、無邊界的大規模價值交換。伴隨此戰略轉型，OSL集團已確立自身作為全球領先穩定幣參與者的地位。於二零二五年，穩定幣約佔我們交易相關交易量的60%，這得益於多項關鍵產品里程碑，包括推出穩定幣跨境支付平台OSL BizPay，以及與Anchorage合作推出錨定美元的穩定幣USDGO。

這使OSL集團能夠捕捉穩定幣應用加速及全球智能體支付興起所帶來的結構性利好趨勢。全球穩定幣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2,030億美元激增至二零二九年的超22,5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1.8%，而穩定幣交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30萬億美元激增至二零二九年的超112.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3%，穩定幣的未開發潛力巨大。另一方面，智能體交易量從近乎零的基數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止九個月內處理超過1億4,000萬筆，而智能體支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止九個月的4,000萬美元激增至二零三零年的30,000億美元，呈現指數級增長。

與Banxa攜手，OSL集團作為穩定幣樞紐，擁有無縫的穩定幣兌換能力，搭建起連接法幣與穩定幣之間的橋樑。憑藉在即時交付、全球牌照、法幣互聯互通及全球流動性方面的自主賦能能力，OSL集團具備處理數十億筆兌換及結算的能力。由2,000萬美元激勵基金支持的GO Alliance，旨在確保企業客戶的無縫接入，並鞏固OSL集團在穩定幣應用場景(包括跨境支付、貿易結算、財資管理及智能體支付)中的角色。

加速全球擴張

OSL集團透過具增值效益的戰略收購加速全球擴張勢頭。對Banxa的戰略收購使本集團取得重要牌照，即時擴大業務版圖，並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覆蓋至歐洲、北美及澳洲。此跨司法管轄區的牌照組合因對日本OSL Japan、意大利OSL Pay及印尼EvergreenCrest的戰略收購而得到進一步加強。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亦獲得百慕達最全面的數字資產服務牌照。

OSL集團在11個司法管轄區建立了強大的跨司法管轄區牌照組合，擁有50+個牌照及登記。此業務佈局有效覆蓋全球GDP的84%及全球貿易流量的82%，為本集團提供無與倫比的市場准入優勢。OSL集團正構建促進無縫、合規及自主賦能的端到端全球支付解決方案所需的重要最後一公里基礎設施。

擴大法幣與數字資產的互聯互通

對Banxa的戰略收購亦成為OSL集團轉型的催化劑，在法幣與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之間建立了無縫且可擴展的互聯互通。OSL專有支付服務與Banxa的整合，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強大的支付能力，支持跨150+個國家的30+種法幣、100+條區塊鏈及200+種數字資產。這種大規模的互聯互通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的全球覆蓋範圍，亦鞏固了其作為關鍵出入金通道網絡的地位，提供將傳統機構資本橋接至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所需的高容量、合規的支付通道。

雄厚資本奠基，鞏固市場主導地位

為加速實現宏大的發展藍圖並鞏固市場主導地位，OSL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初成功完成兩輪股權融資，分別籌集3億美元及2億美元。該等融資活動充分彰顯了投資者對OSL集團長期價值主張的認可，並反映他們對OSL集團邁向行業領導地位之戰略軌跡抱有堅定信心。

該等融資活動成功令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更趨多元化，並為未來的業務增長築起雄厚的資金後盾。本集團始終秉持審慎的資本配置理念，戰略性地將該等所得款項投放於戰略收購、全球業務拓展、推進穩定幣相關及支付相關項目，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憑藉進一步強化的財務狀況，OSL集團具備獨特能力，能夠靈活把握市場機遇，確保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奠定其在全球數字資產經濟中毋庸置疑的領導地位。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達4億8,88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億7,470萬港元增加1億1,41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1,360萬港元大幅飆升150.1%至5億3,410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穩定幣支付服務所得收入及場外交易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本集團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為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為1,8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50萬港元)，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3億8,82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09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列的業績外，本集團還考慮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呈列，但有助於評估經營業績。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利潤；(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v)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i)其他。

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1,8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5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報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減去(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剔除用於數字資產買賣及交易的數字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旨在確保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能反映本集團的核心表現，並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

在考慮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本集團基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釐定。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488,773</u>	<u>374,7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數字資 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488,773	374,74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18,270	480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u>27,050</u>	<u>(161,655)</u>
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u>534,093</u>	<u>213,572</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收入及(ii)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4億8,88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億7,470萬港元增加1億1,410萬港元或30.4%。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5億3,41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1,360萬港元增加3億2,050萬港元或150.1%。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69億港元同比增加200.7%至本年度的2,012億港元。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包括：(i)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主要指穩定幣支付服務、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ii)自動化交易服務；(iii)託管服務；及(iv)omnibus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買賣及交易客戶的佣金費用、買賣價差產生收入。該等費用源自經紀、支付、交易所、託管及omnibus服務。

本集團的穩定幣支付服務為客戶的鏈上穩定幣支付需要提供無縫的全球出入金通道服務。出入金通道服務主要透過法幣與數字資產兌換時的差價產生收入。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億8,310萬港元同比增加25.6%至本年度的3億5,57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穩定幣支付服務，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度提高推動對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需求。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增加45.3%至本年度的1億3,310萬港元，該業務主要提供SaaS、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增加歸因於客戶群的擴大及支付API服務。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7,67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70萬港元增加6,700萬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推出的穩定幣支付服務需向網關供應商支付相關之渠道費以及本年度因擴展轉介群體而導致轉介開支增加。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資訊科技成本為1億200萬港元，同比增加6,90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與建立技術基礎設施相關，原因是本集團在全球擴張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導致本年度於新司法管轄區技術相關使用、維護服務及軟件更新升級逐步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短期租賃、營運外判開支及核數師酬金)為2億7,700萬港元，同比增加1億8,0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就大幅擴大全球牌照佈局及併購活動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4,350萬港元；(ii)因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2,440萬港元；(iii)顧問費及營運外判開支分別增加800萬港元及6,690萬港元，原因是為擴張集團的全球業務而增聘更多外部人員；及(iv)租金開支增加780萬港元，原因是為海外業務設立新辦事處。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3億8,82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5,480萬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加速投資其戰略性全球擴張計劃，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員工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加上本集團為促進其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公平值出現貶值。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太及歐洲地區的僱員共計391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58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4億3,130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億9,590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為支持及推動全球擴張而加快於多個市場招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將部分技術及營運支援職能外判予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持續優化其營運效率工作的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而15,005,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年度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0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2,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580,000份）。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除外。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而本年度1,1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955,000份購股權），本年度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3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保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

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股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同)，且沒有重新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50,000股獎勵股份)。另一方面，403,898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25,250股獎勵股份)及172,681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84,167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76,579股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以肯定若干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年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3,406,250股獎勵股份獲授出。於本年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369,00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7,25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展望

OSL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戰略藍圖圍繞五大戰略支柱：(i)拓展穩定幣產品組合；(ii)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iii)尋求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iv)於選定市場擴展營運；及(v)將OSL集團轉型為AI優先型機構。

拓展穩定幣產品組合

OSL集團將通過擴展穩定幣解決方案，提升全球支付及財資管理流程中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資本效率，從而拓展其穩定幣生態系統。該等解決方案旨在超越傳統金融系統的局限，提供傳統通道根本無法實現的全天候即時結算。與此同時，USDGO在多元化機構應用場景中的加速採用，將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的地位。

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OSL集團致力於通過戰略收購及針對性牌照申請，在主要司法管轄區擴展全球牌照、合規及安全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通過擴展其銀行連接至高速增長的支付領域，本集團正消除傳統金融的摩擦，實現無縫的法幣接入及高速跨境結算。

尋求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

為填補數字資產與現實世界應用之間的差距，OSL集團致力於通過尋求與其現有基礎設施互補的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實施審慎的擴張策略。本集團特別瞄準穩定幣支付及交易領域中合規的優質資產，戰略重點是於高增長新興市場搶佔市場份額。每一項收購都將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流程及清晰的整合路線圖進行，以確保營運協同效應的無縫對接。通過執行審慎的併購框架，OSL集團旨在迅速鞏固其全球領導地位，獲取技術及牌照護城河。

於選定市場擴展營運

OSL集團將推動歐洲、印尼及香港等重點選定市場的交易量增長。OSL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建立穩固的全球業務版圖，現正轉向推動跨多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不僅在擴大其全球佈局，亦在打造一個自我增強的流動性引擎。本地交易量的激增為本集團提供了更深層次的流動性池，進而降低整體對沖成本，並優化機構客戶的執行定價。

擁抱AI驅動的智能體經濟

OSL集團正透過開創智能體支付解決方案引領未來商業模式，為AI經濟實現自主、可編程的價值轉移。同時，本集團致力向AI優先轉型，透過超越單純的自動化，旨在實現交易量的非線性擴張。這將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在毋須相應增加間接成本的情況下，從容應對業務的海量增長，從而透過AI深度賦能，解鎖更顯著的營運槓桿效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46億4,5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6,370萬港元）、負債總額13億5,9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32億8,5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億8,43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的現金總額為11億3,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2,14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用於促進全球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億6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億3,28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借款總額為710萬港元。在借款結餘中，640萬港元的借款以數字資產1,530萬港元作抵押。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13.0%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總額為4,030萬港元。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本年度以數字資產悉數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嚴格禁止從事高風險之投機性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貫徹審慎方針，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日本及歐洲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日圓及歐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關注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OSL Japan第二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於完成第二批次收購後合共持有OSL Japan的81.38%股權。完成第二批次的代價為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40萬港元)，其中380萬美元(相當於約2,99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20萬美元(相當於約150萬港元)以現金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au Shu Ming女士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出售股份收購事項，以收購EvergreenCres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代價合共為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1,750萬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 及 Banxa 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就根據安排計劃收購 Banxa (其中包括全部 Banxa 股份(包括因轉換 Banxa 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 Banxa 股份)、Banxa 購股權及 Banxa 認股權證)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 8,520 萬加元(相當於約 4 億 8,670 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 Banxa 購股權及 Banxa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Banxa 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述詳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數字資產 1,53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具增厚效益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該等業務帶有與其業務模式相關且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獨特風險。

(a) 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穩定幣支付服務、場外交易、iRFQ、提供數字資產託管、omnibus、SaaS服務以及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不同地區成立並完成收購多家公司，從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進一步全球擴張至全球穩定幣支付及交易平台，並取得更多監管牌照。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跨境監管差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收購帶來的整合挑戰(如營運中斷、文化差異及估值調整)以及新市場的貨幣/外匯風險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著重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包括針對跨司法管轄區擴張所進行的強化盡職調查以及收購後的整合流程。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洲、日本、歐洲、百慕達及印尼經營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授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牌照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在澳洲市場，OSL AU Pty Ltd註冊為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的數字貨幣交易所，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OSL Japan的大多數權益，OSL Japan是一家在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註冊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總部位於意大利的OSL Pay。是次收購使本集團取得意大利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註冊資質，主要允許其進行數字資產出入金通道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OSL Bermuda Limited (「OSL Bermuda」) 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頒發數字資產業務F級牌照。此項牌照允許OSL Bermuda進行全套數字資產活動，包括發行及贖回虛擬資產、營運數字資產交易所及提供託管錢包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印尼的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 (又稱為Koinsayang) 及PT Langit Indonesia Berjangka，取得數字金融資產交易商牌照、期貨經紀牌照及另類交易系統參與者牌照。根據該等牌照，授權進行以下活動：加密貨幣現貨及衍生品交易、場外交易服務、參與另類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現在及未來會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監管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及技術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建立及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擔當關鍵的第二道防線，確保嚴格的管治及持續的監管合規。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結算流程以及作長期投資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倉量、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為支持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大多存放於本集團的錢包中，以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適用於本集團持牌實體的法律、法規或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均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由第三方保險供應商提供的保險覆蓋，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了解您的客戶及了解您的業務的政策和程序，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風險。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vii)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並已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災難復原能力之落實旨在確保抵禦外部及內部威脅的韌性，使業務活動在發生災難及危機(如公用設施中斷或無法進入營業辦公室)時仍能繼續進行。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的BCP、採取事故補救行動，以及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無心之失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均會透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該等合約可能訂明，在未能履約、履約未能達到協定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客戶可針對本集團採取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而導致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資訊安全及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在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透過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來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確保潛在合約負債相對於合約的商業價值受到按比例的限制；以及確保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妥善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的長期投資，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對照風險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的可動用性，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提供商以作對沖用途，藉此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1. 完成主要交易 — 收購Banx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Banxa。該交易於安排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完成後，Banx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楊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潔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104,698,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按每股14.9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0港元折讓約17.2%。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相同每股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4,698,000股新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該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億4,990萬港元，(i)約30%擬用於戰略收購；(ii)約35%擬用於全球業務舉措發展；(iii)約15%擬用於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及(iv)約20%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4.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5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5,428,770股獎勵股份。該授出旨在肯定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努力，從而使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相契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優化股東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郝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